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五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一期張一〇〇四年全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一七六）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八一七八）

傳眞：編輯（二三一八一七九）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實華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分別舉辦國土與環保法律問題　八十八年度資訊業務研討會

翁院長表示震災訟案應儘速裁判實現實體正義　並要求九十年筆錄全面電腦化前完成培訓工作

【本刊訊】有鑑於近年來臺灣地區濫墾、濫植、濫建、濫葬或陸砂、河砂不當開採等破壞國土的情形十分泛濫，空氣、水、土地及垃圾等環境污染情形也日益嚴重、普遍，不但自然生態被破壞，也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重大的損失，此類破壞國土或污染環境的犯罪案件並持續增加。司法院特於本（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二日，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爲期五天的第四十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遴選全國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共五十人，針對「國土與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介紹與法律問題研究」之主題與邀請的專家學者們，共同就上開法律規定所產生的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際經驗，俾能充實專業，增進辦案績效，善盡維護社會正義的功能。

翁院長於開訓典禮致詞表示：九二一地震發生不久，總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了緊急命令，很快會有許多跟震災有關的民刑事案件進入法院。我們一直認爲，司法的目的在於維護社會的公義，保障人民合法正當的權利，所以法院是爲人民而存在的。身爲法官，應該要隨時體察社會的脈動，用人性的眼光看待每一個當事人及每一個案件，不能不管世務，脫離現實，否則做出來的裁判的公信力會受到質疑。這次臺灣發生這麼大的災難，舉國上下都忙於救災、復建，對於利用這機會哄抬物價、囤積居奇、妨害救災、趁火打劫，或做出違反緊急命令的事，觸犯刑事責任，或因爲大樓傾工減料，於地震時倒塌，致衆多人民死傷，因此追究建築商人與相關人員的刑事責任的案件，我們都應該格外仔細認眞的調查，透過程序正義，公平迅速而妥善地裁判，以盡我們的本份，實現實體的正義。

本次研究會的課程安排比較特殊，先安排庭長、法官參觀較著名的公害實例，透過現場參觀及相關人員的解說，使大家了解國土破壞與環境污染的實際情況，再由學有專長的講座爲大家講授相關的專業與法律知識。城副院長在任法務部長時，對於國土破壞的實際狀況了解十分深入，國土保持的問題列爲他施政的重點項目之一，他將講授「國土保持與法治行政」的課程；另外，臺灣大學化工系施教授信民講授「空氣、水污染與公害糾紛」；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鄭教授皆達講授「愼思明辨，從學理與法律觀點探討水土災害之發生原因與責任歸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符處長樹強講授「從廢棄物清理法之最新修正，談環境犯罪與環保責任之今昔規範」，及由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林館長文睿講授人與人相處溝通之道。

【又訊】司法院爲宣導並落實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施政方針，及檢討各應用系統與法庭筆錄電腦化之實施成效，特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至廿一日連續三日，舉辦八十八年度資訊業務研討會，邀請該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同仁共六十五名與會研討。開訓典禮於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翁院長親自主持。

翁院長於會中致詞時指出：司法業務電腦化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除了審判系統、各項行政管理系統的穩健成長，大大地減輕同仁負擔、提昇工作效能外，在便民服務品質方面，更有長足的進步，諸如收錄完備、及時更新的法學檢索系統免費對外開放；透過網際網路，民衆可迅速查得裁判主文公告、一二三審裁判書全文、法拍屋資訊、各項司法新訊以及司法改革目標及內容等資料，讓民衆有機會多瞭解司法進而信賴司法，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資訊同仁的辛勞。

另表示：今年最重要的資訊工作是法庭筆錄電腦化，這也是司法改革中重要的一環，對加強筆錄的公信力、提昇司法形象有極大的正面意義，同時也有方便法官在制作判決時引用筆錄及律師於網路上調閱筆錄之願景，所以我們必須積極地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的業務，更要在九十年筆錄全面電腦化的期限前，儘早完成書記官以電腦制作筆錄技能的培訓工作。

本研討會由郭處長瑞蘭主持，討論各應用系統實施成效及發展瓶頸，以及法庭筆錄電腦化實施現況，並對該院未來資訊業務計畫方針加以說明，期能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之目標，會中資訊同仁紛紛踴躍建言並分享心得，共同爲司法業務電腦化建立更美好的藍圖。期間並利用課餘時間，由郭處長率隊參觀臺電核能發電二廠，實際瞭解核子反應爐之運作。與會學員除由衷感謝研討會受益良多，充分達成此次研討會既定之目標。

司院人審會通過多項一、二審院長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本年十月二十日開會通過多項一、二審法院院長調派案，其詳如後：

㈠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張信雄調派爲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㈡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朱瓊華、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柯慶賢等二人調派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㈢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義雄調派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沈守敬調派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院長。

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黃文圖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丁坤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林開任調派爲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李璋鵬調派爲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梁松雄調派爲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吳昭瑩調派爲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劉令祺調派爲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水通調派爲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袁再興調派爲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高等法院法官黃梅月調派爲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㈤調派高等法院法官葉勝利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㈥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詹朝傑，前任職於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辦理汐止林肯大郡邊坡坍塌災變相驗工作，不辭辛勞，應予嘉獎一次。

㈦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呂淑玲、法警吳太文、林兆鵬、戴君邦、徐文良等五人，於值班、勤時，就羈押被告企圖自殺及勒戒人犯癲癇發作等突發事件處置得宜，應予法官呂淑玲嘉獎一次，法警吳太文、林兆鵬、戴君邦、徐文良等四人各嘉獎二次。

㈧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上晃、書記官陳明怡各記功一次，執達員劉燦鉞嘉獎二次。

㈨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洪碧雀前任職於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一二三六五等號違反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七十五年度執字第二六五三號強制執行事件，備極辛勞，應予法官吳上晃、書記官陳明怡各記功一次，執達員劉燦鉞嘉獎二次。

㈩臺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成，自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到職至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積極清理舊案，計十二件，備極辛勞，應予嘉獎二次。

過通新院法高最　則四例判事刑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八八）台資字第〇〇六四三號公告該院於本（88）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八十八年度第六次刑事庭會議通過之刑事判例四則，茲將其要旨等刊登如後：

一、八十四年度臺非字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並未規定減刑裁定之效力得回溯至該條例施行前被告假釋出獄之日，則減刑裁定之刑期，自應以該裁定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日，爲執行完畢日期。

相關法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二、八十四年度臺非字第一九五號

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者，應僅限於外國人始有其適用。倘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縱同時具有外國國籍，即俗稱擁有雙重國籍之人，若未依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則其仍不失爲本國人民，與一般所謂「外國人」之含義不符，自無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之適用。

相關法條：刑法第九十五條。

三、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三四號

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以其燒燬之原因係由於爆炸所致，亦即藉其爆風、高熱等急烈膨脹力，致其物毀壞或焚燬之義，如單純之以火藥或煤氣等爲放火之方法，並非利用其膨脹力使之炸燬者，應逕依放火罪論處，不成立該條之罪。

相關法條：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四、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一四二六號

支票爲有價證券，支票上權利之移轉及行使，與其占有有支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一旦喪失占有，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享有支票上之權利，因而支票原本，有不可替代性。上訴人既無變造本件支票，僅以剪貼影印方式，將支票影本之金額壹萬零柒佰玖拾肆元，改爲柒佰玖拾肆萬元，而支票影本不能據以移轉或行使支票上之權利，顯與一般文書之影本與原本有相同之效果者不同，故難認係變造支票之行爲。惟該具有支票外觀之影本，不失爲表示債權之一種文書，其內容俱係虛構，自屬僞造之私文書。

相關法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十條。

縱橫（最新）定價 11月下旬
1. 本書結合主題目的，排，廣泛要的資訊
2. 併列新舊說明。
3. 蒐集重要（解釋、議等等）
4. 分析歷屆題／實例
5. 以行政法，整理相
6. 本六法全開、軟皮、

大法官會 定價 12月31日 七折 11月下旬
1. 收錄完整現各號解
2. 活頁裝訂，區分公
3. 主題式編含主題索閱讀更有
4. 羅列解釋、期刊論編按，讓的內涵與法制的變

双榜文化
地址：台北一段4
劃撥：1327
電話：2331
傳眞：2311
主題書店：

命令將臺灣省及臺灣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之事項，於法律或中央法規未修正前，作若干調整。本書均列表詳細說明。
◇新收錄：教育基本法、健康食品管理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船員法等四、五十個法令。
◇新修訂：八十八年憲法增修條文、海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